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399.32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21万元绝对值的1116.40%，占公司2019年度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绝对值的143.36%。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08的公司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合理性的书面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